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519 版面 三版

成立體育部 時機尚未成熟

強化體育行政功能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，經過多次研討，建議將教部體育司提升為體育署。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反覆討論後，仍未能對行政院是否應設體育部一事達成一致共識，但研修小組已傾向於建議不設體育部，而將教育部體育司提升為體育署，藉以強化體育行政能力，進而加強國內體育水準與風氣。

研修小組曾於本月十七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，與會人員對應否設置體育部案討論熱烈。

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在會中表示，設立體育部，並不表示就可以大幅提高我國體育水準；至於能否參加國際體育競賽，也不是設立體育部後，就可獲得圓滿解決，這還牽涉到國際體育組織對我們的態度。

政務委員張豐緒則說，外界為了積極爭取在行政院下設體育部，

已向他施加許多壓力，他不願明確表明對本案的態度，以免別人又要說他是想當體育部長。

由於未能獲得一致結論，與會人員於是決定對各方意見再行研究，但有多位研修小組委員認為，比較適當的做法是將教育部轄下的體育司提升為體育署，以強化體育行政能力。至於此一建議和設立「體育委員會」，甚至成立體育部等各種意見的利弊得失，還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後才能決定。

昨天有關不設體育部的消息在報端披露後，引起體育界人士廣泛議論和關切。綜合部分體壇人士意見，咸認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成員中若能了解體育事務人士在內，可能將使本案決策過程更為周延，立委紀政在相關質詢中也曾表達此一看法。

